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四期

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建管”“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与同济建管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辅导备案开始对同济建管进行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中航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根据中航证券与同济建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航证券派出了郭卫明、陈懿、李鑫、李博闻、康东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同济建管进行辅导，其中郭卫明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中航证券原辅导小组成员邱晴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本期辅导人员。中航证券另委派陈懿加入辅导工作小组，新增辅导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陈懿，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科创板 IPO、鼎智科技挂牌新三板、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镇江泛沃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绿地集团借壳金丰投资等项目。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同济建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同济建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航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落实辅导对象待解决事项，持续跟进其整改进度。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尽职调查清单，在前期辅导内容基础上，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继续进行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在公司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议事规则，进一步优化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4、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5、通过与会计师及律师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了解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

二、发行人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根据辅导机构建议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发行人目前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与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业务、财务及法律相关资料，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改进的问题积极推进整改。通过前期辅导工作的开展，辅导对象已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在进一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督促落实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治理与规范运作，以及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四、保荐机构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严格按照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敦促公司整改落实，继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培训，为上市做好充足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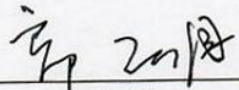
五、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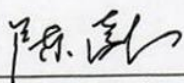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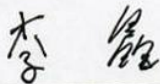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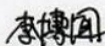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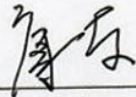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郭卫明


陈懿


李鑫


李博闻


康东

